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1月份至4月份审判执行质效数据会商座谈会

## 数据“把脉” 会商“开方”

**本报讯** “你们有6项指标呈现同比趋劣态势,原因是什么?”“你们的执行效率偏低,质量指标也不够好,下一步打算怎么做?”……近日,全市法院1月份至4月份审判执行质效数据会商座谈会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会上,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接连发问。

“与全省均值对比,西华县人民法院的申诉申请再审率、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调解率均偏差,虽然调解率同比上升了3.62%,呈现趋优态势,但仍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

“沈丘县人民法院办理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超长期未结案件偏多,未能达到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合理区间。在5月份,我们一定要把

办案时长降下来,尽快达标。”

……

座谈会现场,各基层人民法院负责人根据会前印发的全市法院1月份至4月份审判、执行、营商环境等工作问题清单,逐条线、逐地域、逐案、逐人加以分析,找准问题症结。

“数据不会‘说谎’,我们要用‘显微镜’看问题,用‘手术刀’挖病根!”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龙强调。

面对数据暴露出的“疑难杂症”,全市法院联动“会诊”,提出定制化整改意见。

川汇区人民法院要强化执行队伍建设,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着力聚焦小标的案件执

行攻坚,以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为重点,严格落实“一次有效执行”工作要求,定期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提高案件实际执结率,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扶沟县人民法院要加强对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审限监督,缩短适用简易程序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办案时长,以高效、便捷、低成本、一次性解决纠纷为出发点,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

“数据会商不是‘一锤子买卖’,我们要把数据会商转化为长效治理机制。”针对下一步重点工作,马龙表示,要充分发挥评估考核“指挥棒”作用,精准运用指标体系,聚焦核心指标,靶向发力。要严格落实院长

带头办案制度,充分发挥“头雁”示范引领作用,以示范引领凝聚全体干警攻坚合力,推动办案质效整体跃升。要做深做实实质解纷,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将调解贯穿办案全流程。要强化发改案件动态分析,统一裁判尺度,以严谨规范的审理程序夯实司法公正根基。要聚焦节点管控,提升审判效能,在注重案件质量的同时,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要强化会商效果,做实整改闭环,用好数据会商“体检表”,以数据驱动审判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推动“后半篇文章”落地见效。

当前,全市法院正以“数据引擎”驱动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誓以实实在在的业绩交出群众满意的答卷。(通讯员 韩超杰)

## 人大代表进法庭 共话“枫桥”促发展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大常委会组织8名区人大代表深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庭法庭,专题调研人民调解工作,考察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诉讼调解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运行成效。

近年来,作为基层矛盾化解的前沿阵地,大庭法庭积极探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智慧平台”模式,形成了“说理+释法”协同机制,成功将大量纠纷化解在诉前。

人大代表一行实地考察了大庭法庭的科技法庭、诉讼调解中心等场地。2024年以来,通过远程视频调解、云上开庭等技术手段,大庭法庭调解案件数量大幅提升,网上立案率、电子送达率均接近100%,极大

减轻了群众诉累。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人大代表充分肯定了大庭法庭的调解成效,并建议大庭法庭加强与淮阳区妇联、淮阳区残联等单位的协作,扩大调解覆盖面;大力推广“智慧平台”应用,提高解纷效率;强化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提升他们的调解能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此次调研活动彰显了人大监督与司法创新的有机融合,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了新活力。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深化“人大代表+法官”模式,探索更多数字化解纷路径,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通讯员 申建立)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 以检察之力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 日前,项城市人民法院对一起因电动车充电引发的重大火灾事故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消防责任事故罪判处魏某超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该案由项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以检察之力剑指消防安全隐患,为全社会敲响安全警钟。

2024年3月20日深夜,项城市

一栋违规自建楼房突然着火,造成严重后果,起火原因系电动车充电线路故障。经调查,房主魏某超在房屋无消防设施、通道堆放可燃物的情况下,长期出租该房屋牟利,并拒不落实消防部门多次责令整改的要求,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办案+治理”双轨并行

原则,依法精准指控犯罪,以消防责任事故罪提起公诉,督促魏某超支付受害者医疗费2万元,并协助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赔偿款1119291元,保障受害者合法权益。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行业整治工作,结合本案中暴露出的自建楼消防隐患问题,向住建、消防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

动开展电动车充电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每一起事故背后都承载着无尽的悲痛。”承办检察官赵陆海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监督工作,打好“刑事打击+公益诉讼+普法宣传”组合拳,筑牢安全防线。(通讯员 王春霞)



为提升刑事执行检察质效,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联合太康县看守所,共同开展检察官接待日暨所长接待日活动。图为驻所干警耐心接待来访群众。

通讯员 袁少杰 摄

## 实战练兵强技能 唇枪舌战展风采

**本报讯** 5月20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培训会。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郭煜参加开班仪式并致辞。

此次培训会特邀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梁现峰、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邹娟、川

汇区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进行专题授课,授课内容涵盖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庭审应对、论辩技巧等实务要点,为参赛选手提供系统性指导。

“此次培训会既是全面提升全市公诉队伍专业素养、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也是为全

省公诉人论辩赛选拔优秀人才的实战演练。”郭煜在致辞中强调,要以此次培训会为契机,全面提升全市刑检公诉队伍专业能力。

通过此次培训会,我市刑检公诉队伍以“以赛代训、以练促战”的方式,有效提升了专业素养和实战水平,充分展现出新时代公诉人精益求精

的专业追求和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为备战全省公诉人论辩赛奠定了坚实基础。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培训会为新的起点,持续加强公诉人才培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公诉铁军,为维护司法公正、服务发展大局贡献检察力量。(通讯员 宋伊一)

## 擅自使用他人肖像 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 电商平台的商家为追求更好的宣传效果,擅自盗用他人照片进行商业推广,最终难逃法律制裁。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肖像权纠纷案件,为电商行业的营销行为敲响警钟。

王某是某网络平台的美妆博主,主要工作是拍摄服装照片及视频,供合作店铺使用,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未经王某同意,吴某在其经营的某电商平台店铺内使用带有王某肖像的服装照片进行产品宣传。王某发现后,将吴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吴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宋河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及时查阅卷宗,与吴某联系,进一步了解案情。吴某表示,带有王某肖像的服装照片是在网上找的照片,不知道侵犯了王某的肖像权。承办法官经审查认为,吴某擅自使用带有王某肖像的图片进行产品推广,侵犯了王某的肖像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后,吴某表示愿意下架相关产品并给予了王某赔偿。最终,结合因侵权获得的利益,吴某自愿赔偿王某700元。至此,这起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制作、使用、公开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肖像的具体人格权。一般是摄影或造型等能够反映自然人形象的作品。肖像所体现的精神特征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转化或派生出公民的物质利益。公民依法享有肖像权,该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否则,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当下,部分网店经营者为过分追求经济利益而无视他人权益,擅自使用他人照片或盗用他人设计的图片,因此引发的肖像权纠纷、著作权纠纷等侵权案件日益增多。宋河人民法院法官建议网店经营者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在使用他人照片进行产品展示、宣传时,应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征得权利人同意,并按照约定的使用范围、期限规范使用。若未经许可且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宋河人民法院提醒广大网民,如发现自身肖像被非法使用,应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讯员 丁旭)

以案说法

## 赵静:以笔为戎铸检魂 文以载道显担当

通讯员 杨晨 李亚晖 文/图

作为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的一员,赵静以笔墨为剑,书写检察忠诚、镌刻为民初心。从信息报送送到综合文稿撰写,从调查研究到会务保障,她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新时代检察干警的使命与担当。

工作中,赵静始终秉持“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的工作理念,采用纵向贯通上级精神、横向联动各业务部门数据资源、深度挖掘典型案例价值内涵的三维工作法,撰写文字材料,为上级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赵静的记事本上总是密密麻麻地记着各种细节,有老检察官讲述的办案故事,有采访时群众朴实的话语,还有调研时发现的基层智慧。

正是这些接地气、有温度的素材,让她的文稿既有法治的力度,又饱含人文关怀。

面对综合材料写作的高要求,赵静总结出向政策学方向、向业务学专业、向实践学方法的三维学习法。近年来,赵静年均起草重要文稿百余篇,她编发的《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情况反映》获得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批示2次、淮阳区领导批示10余次。她编写的检察信息年度采用率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区政法单位中均位居第一

方阵。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赵静主动发挥自己的文字专长,热情地帮助同事修改材料、润色文稿。近年来,赵静累计帮助同事修改各类文稿200余篇,其中,多篇获得上级表彰或在媒体上刊发。

站在新的起点上,赵静将带着过往的经验与收获,怀揣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与执着追求,继续用文字记录检察工作的点点滴滴,为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优秀检察官巡礼



周口日报政法新闻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